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70,725,426.1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0,720,082.73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872,128,407.15 元，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7,375,689.42 元，扣除 2017 年现金股利分配 37,186,932.88 元（已扣除分配给股权激励对象的 183,078.26 元，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在回购价款中已扣回），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51,939,650.61 元。

鉴于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不含差旅费），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82,3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和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对担保风险进行了控制，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 2019 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我们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标准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